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訴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URISIMA GEODIRECK GANOY

選任辯護人 吳志浩律師
許哲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97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73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URISIMA GEODIRECK GANOY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PURISIMA GEODIRECK GANOY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前為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76條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嫌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嫌，嫌疑重大；又被告係失聯外籍移工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同日處分羈押；復於115年7月14日起，基於相同理由，再延長羈押2月。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因上開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並予其辯護人表示意見後，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猶仍存在，且本案雖已於115年8月14日宣判，然尚未確定，是仍有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；復衡量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

01 益，以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
02 為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
03 以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。是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
04 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亦合乎比例原則，
05 爰裁定自115年9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3 書記官 李盈菽